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67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林柏均

被告 魏若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24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1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20日與原告訂定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9款及第11條第1項第12款之約定，承租人未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駕駛，車輛因而發生毀損時，承租人應賠償全部維修費用。嗣被告違反上開約定，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駕駛而發生事故，以致重大受

01 損，經送廠勘估，預估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56,970
02 元，考量該金額已逾事發時之正常市價440,000元，有所費
03 過鉅難以修復之情形，原告僅能將其殘體出售，扣除所得之
04 82,000元後，尚受有358,000元之損害。此外，被告尚積欠
05 原告通行費（含拖車費）11,329元、租金2,760元、油資270
06 元、選配之安心服務費840元、作業處理費350元，合計373,
07 549元，扣除預繳之3,308元，尚應給付原告370,241元。爰
08 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2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租金專
13 案說明、油資說明、車輛通行費（含拖吊費）、維修估價
14 單、車損照片、系爭車輛完整狀態價值證明、殘體拍賣發
15 票、申請安心服務費資料檢索、存證信函為證，堪信為真。
16 因此，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0,241
17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
18 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
19 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
20 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
21 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2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3 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4 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請求權屬未
25 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就上開370,241元，請求被告
26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9日（本院卷第61
2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3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馬正道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5,140元	
13 合 計	5,140元	